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任祖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5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任祖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被告之飲酒時間更正為「19時許至22時許」，及證據補充「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於一般人操作動力交通工具之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飲酒後對於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將顯較平常狀況薄弱，因此於飲用酒類後，在道路上駕駛汽機車等動力交通工具，對於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政府各相關機關業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自無不知之理，詎仍心存僥倖率爾駕車上路，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殆，自不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於飲酒完畢後隔日上路、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與手段；暨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及犯罪之動機、目的、前科素行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  
02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友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潘惠敏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附件】

24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1533號

被 告 任祖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任祖祥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22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附近小吃攤飲用烈酒約700毫升後，在吐氣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之情形下，仍於翌日（12月1日）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友人住處，嗣於同日11時2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1時34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為每公升0.4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任祖祥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211960號）影本、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證據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檢 察 官 張 友 寧